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述报纸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98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芳蕾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6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即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

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的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一期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98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芳蕾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6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

2、《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

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21) 20376982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芳蕾

联系电话：(021) 20376868

传真：(021) 20376999

电子邮件：services@hsbcjt.cn

网址：www.hsbcjt.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68 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等内容，并相应修订《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二：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月日			
<p>说明：</p> <p>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p> <p>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p> <p>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号码及其更新。</p> <p>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5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一、声明

1、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7、 <u>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 ：简称 <u>沪港通</u>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u>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u>	57、 <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u>深圳证券交易所</u>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u>包括沪港通</u>

	<u>两部分</u>	<u>和深港通两部分</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把握<u>沪港通</u>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把握<u>港股通</u>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定时报告</u>中披露；……</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定期报告</u>中披露；……</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交易日的共同交易时间，且该交易时间能满足港股通在规定时间内结算要求，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香港</p>

	<p>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联合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u>，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u>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u>11</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把握<u>沪港通</u>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把握<u>港股通</u>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p>

	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u>成长性-估值指标</u>”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p> <p>1) “<u>成长性-估值指标</u>”是一个二维的概念（毛利率、净利率、ROE等指标为代表的<u>成长性</u>维度与PE、PB等指标为代表的估值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力求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u>成长性</u>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参照单一指标，而是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后，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u>盈利性-估值指标</u>”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p> <p>1) “<u>盈利性-估值指标</u>”是一个二维的概念（毛利率、净利率、ROE等指标为代表的<u>盈利性</u>维度与PE、PB等指标为代表的估值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的<u>盈利能力</u>和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力求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u>盈利性</u>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参照单一指标，而是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后，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u>同一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第二十四 部分基金 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上述内容一并修改。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出具了无异议函。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99

电子邮件：services@hsbcjt.cn

网址：www.hsbcjt.cn